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节选)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野生动物保护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是指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

本法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

第十五条 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受到自然灾害、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等突发事件威胁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救助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

动物及其制品。

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病病原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二十四条 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铳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

前款规定以外的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和

方法,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并公布。

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实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的范围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的野生动物

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三十八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动物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随意放生野生动物,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或者危害生态系统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节选)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以下简称《野生动物保护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十五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自然保护区或者国家、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繁殖地排放污水、废气,堆放垃圾,使用有毒、有害药物,捣毁野生动物的卵、巢、穴、洞,以及实施其他破坏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的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

向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野生动物的,必须经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向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

第十八条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取得县级以上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狩猎证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猎捕动物种类和年度猎捕量,由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县级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下达至申请猎捕的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四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文物保护、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转让、利用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按下列规定报批: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属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市、州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

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

出售本条前两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还应当依法附有检疫证明。

第二十八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有下列行为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污染、破坏自然保护区或者野生动物生息繁衍场所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破坏行为,限期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相当于恢

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缴获、没收的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

(2020年3月5日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为了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全面禁止食用下列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一)所有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二)法律法规规定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食用的其他野生动物。

本决定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是指野生动物的整体(含卵、蛋)、部分及其衍生物。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

家禽,对其养殖、检疫以及食用等,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生产、加工、经营使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食用或者生产、加工、经营食品为目的,猎捕、繁育、饲养、交易、运输、携带、寄递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采取发布广告、制作招牌或者菜谱等方式,宣传、招揽、诱导食用禁止食用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从事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因科学研究、药用、展示等特殊情况,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

三、网络交易平台、商品交易市场、农(集)贸市场、餐饮场所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寄递等经营者和媒体,不得为违反本决定

第一条第一款、第二条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行为提供交易、消费、宣传的条件、场所或者服务。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健全执法管理体制,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严格查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法做好相关工作。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渔业、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的监督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公安、卫生健康、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商务、网信、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邮政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应当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等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七、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科研机构 and 村(居)民委员会以及媒体等社会各方面,应当组织开展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对学生开展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公共卫生安全等相关科学知识教育。社会公众应当自觉增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公共卫生安全意识,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鼓励、支持志愿者组织及志愿者参与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监督。

八、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

接受举报的有关部门和机关,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对举报人的信息予以保密;举报查证属实的,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九、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决定,及时制定、调整相关名录和配套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为本决定的实施提供相应保障;支持、指导、帮助受影响的农户和经营者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实际情况依法给予一定补偿。

十、对违反本决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决定受到行政处罚的,由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将违法信息纳入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十一、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相关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主管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随州市曾都医院关于征集院徽的公告

为加强医院文化建设,树立曾都医院的文化标识,形成积极、向上的文化品牌,提升医院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增强医院的凝聚力和员工的荣誉感、使命感,经研究决定,现面向全市征集曾都医院院徽,欢迎关心医院的社会各界人士积极参与。具体规则如下:

一、作品要求

1. 构思新颖,寓意深刻,能体现出本地区及曾都医院的文化特色,反映出医务工作者无

私奉献和救死扶伤的职业特点,能代表优秀的医院文化和员工蓬勃向上的精神风貌;

2. 主题鲜明,内涵丰富,图案简洁,创意独特,易于识别,便于设计转换(院徽、院旗等),适应各种应用,有较强视觉感染力;

3. 设计图稿须有设计和创意的详细文字说明。

二、著作权归属

参赛作品不得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

必须为未公开发表的作品,如涉及抄袭、侵权行为均由作者承担责任。凡被采用的设计作品,根据我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和投稿人的承诺,其著作权(所有权、使用权、修改权、组合权、传播权等)均属于曾都医院,投稿作品一律不退还,请自留备份。

三、征集时间

2020年6月1日前。

四、评选与奖励

(一)评选办法
征集活动结束后,医院将成立评审小组(邀请市、区卫健和文化部门专家领导参与评审),从应征作品中评选出入围作品,并从入围作品中择优选择,经公示后,确定为院徽。

(二)奖励办法

院徽征集设一等奖1个(8000元现金);二等奖2个(各1000元现金),三等奖3个(各500元现金)。

五、投稿地址

地址:曾都医院办公室邮编:441300

电话:3312842

电子信箱:1311814772@qq.com

联系人:尚明江 13339898929

蒋立杰 15897634689

随州市曾都医院

2020年4月20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随州监管分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备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南关支行地址由湖北省随州市烈山大道58号迁至湖北省随州市东城舜井大道73号1栋1单元114-117号,现予以公告。

2020年4月21日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南关支行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20日
机构地址及邮政编码:湖北省随州市东城舜井大道73号1栋1单元114-117号,441300
机构编码:B0001S342130007
许可证流水号:00595049 联系电话:0722-331327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随州监管分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备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神农支行地址由湖北省随州市舜井大道55号迁至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150号,现予以公告。

2020年4月21日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神农支行
发证日期:2020年01月20日
机构地址及邮政编码: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150号,441300
机构编码:B0001S342130013
许可证流水号:00595050 联系电话:0722-323703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随州监管分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批准,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随州中心获准开业,现予以公告。

2020年4月21日

机构名称: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随州分中心
发证日期:2020年04月21日
机构地址及邮政编码:湖北省随州市曾都区交通大道100号世纪外滩28栋104-105号,441300
机构编码:B1151X34213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595051 联系电话:0722-7023666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随州监管分局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备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由湖北省随州市交通大道150号迁至湖北省随州市波导大道与城市规划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泰国际3号楼184-188号,现予以公告。

2020年4月21日

机构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开发区支行
发证日期:2020年4月21日
机构地址及邮政编码:湖北省随州市波导大道与城市规划路交叉口西北角金泰国际3号楼184-188号,441300
机构编码:B0001S342130016
许可证流水号:00595052 联系电话:0722-3313274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随州监管分局

以上相关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irc.gov.cn)查询。

信息 联系电话:(0722)3312088 (0722)3321128 (0722)3814666

敬告

为方便客户就近在随州日报上刊登分类广告(声明、公告、售房、售车、招聘、注销等),原随州日报社一楼(沿河大道122号)办理随州日报广告业务不变。特此敬告。

联系电话:3312088
随州日报社广告中心
2020年4月20日

遗失声明

陈莲橙遗失位于随县洪山镇寺山居委会居民点13幢113和随县洪山镇寺山居委会居民点13幢206的《不动产权证》,证号:鄂(2018)随县不动产权第0000412号,面积分别为:39.3平方米和96.55平方米,声明作废。

湖北中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遗失公章,公章名称:湖北中和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声明原公章作废。自登报之日起,启用新公章。

遗失声明

WBF04KEDP121587,车辆识别代号:LWU2PM3C8KKM28629,发动机号:AKA19014562,声明作废。

遗失湖北海峡专用汽车有限公司2020年1月7日开具给武汉武昌兴荣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三份(一式四联),发票代码:142131926001,发票号码分别为:00263623、00263624、00263625,金额分别为:90000.00元、90000.00元、90000.00元,声明作废。

谢闯遗失鄂S-F718(挂)黄道路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S421321308031,声明作废。

王丽君遗失鄂SF0336(黄)道路经营许可证,证号:(货)421321305344,声明作废。

随州市曾都区医疗保险局不慎遗失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随州齐星花园支行,账号:42001813656053000246,专用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准号:Z5286000031501,声明作废。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经济纠纷自负。

邹朝林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身份证号码:421302199508220821,有效期限:2011.12.20—2021.12.20,声明原身份证作废。遗失期间,凡以此身份证从事的任何行为,与本人无关,特此声明。